

內政部近期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彙整表

107.6.29

項次	單位(機關)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實施效益
1.	地政司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6/27施行	為維護人民居住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立法，業經總統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自6個月(107年6月27日)後施行，將使國人有安心生活之居住選擇，具體內容如下： 一、強化保障住宅租賃關係。 二、輔導成立非營利團體協助租賃事務之處理。 三、增加免費住宅租賃糾紛處理管道。 四、提供出租人(自然人)租稅優惠鼓勵住宅出租。 五、建立租賃專業服務制度。	一、衡平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 二、強化糾紛處理機制，降低處理租賃糾紛社會成本。 三、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專業代管包租服務。 四、引導空閒住宅釋出租賃，活躍住宅租賃市場。 五、減輕國人購屋負擔，提升居住生活品質。
2.	警政署	修正「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預計於7月初發布施行	一、為讓優秀人才為國所用，將警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修正為與在校受領公費年數一致，另也一併按比例調整警校畢業生在服務滿一定期間後，得經服務機關層報內政部申請進修；經核准者，應於進修期滿後補足其服務年限規定。 二、為兼顧警校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彈性調整之實務需求，同時檢討不合時宜條文	一、將警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修正為與在校受領公費年數一致，讓有志從事警察工作以外公職的警校生，能在更快時間進到其他公務機關任職，符合人才為國所用政策。 二、本次修正亦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增訂得申請延長一倍還款期限之規定，以降低經濟弱勢家庭負擔。